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5号

##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 “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状况,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02号)文件要求,落实好2021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重点工作部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落实。

###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是在全国中小学校实施的一项大型

营养干预计划，旨在通过课间向在校中小學生提供一份优质牛奶，改善中小學生营养健康状况，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支持我市乳品企业发展、加快疫后重振大局出发，切实增强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启动实施学生饮用奶“三年提升计划”，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学校覆盖面，特别是对覆盖相对薄弱的高中、幼儿园加大推广力度，力争全区学生饮用奶征订率 2021 年达到 60%、2022 年达到 70%、2023 年达到 80%，打造全市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示范区、样板区，使全区学生营养与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二、大力宣传，积极引导

各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学校组织、家长自愿、学生受益”的原则，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宣传通过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增强学生抵抗力的重要性，整体提高全区营养抗疫意识，积极倡导学生每日饮奶。各学校每学期要开好班子会、班主任会、家长会，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切忌简单、粗暴，要向学生家长讲清道理、说明原因。学校应当向学生进行饮奶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争取学生和家长的支持认同，培养学生养成上午 10:00 大课间“定时、定点、集中”饮奶的良好膳食习惯。全区学生饮用奶宣传应做到各校（园）100%覆盖、学生和家長 100%知晓，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三、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为确保在我区推广的学生饮用奶“安全、营养、方便、价廉”，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规定，对学生饮用奶的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准入机制。在我区实施学生饮用奶推广工作的企业应当为中国奶业协会审批认定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所推广的产品应当为包装上印制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或者明确专供中小学生在学校饮用的标注。学生饮用奶直供中小学校，不准在市场销售，各校（园）不得在校内设置自动售奶机。要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文件要求，支持市委、市人民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企业依法依规向我区中小学生学习饮用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赠学生饮用奶。

### 四、精心组织，加强管理

区教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将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重点考核，每学期开学前召开学生饮用奶专题会议安排布置，确保取得实效。学校是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具体承办单位，要明确一名校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教师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建立“一套规范制度、一间储藏室、一本台账、一个留样箱”的工作机制，并为供奶企业做好宣传、订购、接收、储藏、分发、集中饮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处理（“发收同数”）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为方便家长、服务学生，学生饮用奶由学生家长通过“武汉学生

饮用奶交费系统平台”自愿订购和交费，各校（园）应当协助供奶企业发放带有二维码交费功能的电子宣传单，学校不得代替企业向学生收费，不得截留或克扣学生饮奶数量（每学期征订天数统一为 100 天）。学生饮用奶在学校储藏、保管、发放中产生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 五、密切配合，落实责任

推广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全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监管，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区卫健局要立足职能职责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区交警大队要开辟“绿色通道”，为学生饮用奶按时送达提供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确保政令畅通，严肃工作纪律，严把准入关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擅自订购和组织学生饮用非准入企业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